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

##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 概要

- 國際民航組織空運危險品簡介
- 規管空運危險品的背景資料
- 法例修訂目的
- 法例修訂重點
- 業界諮詢
- 法例修訂建議

# 國際民航組織空運危險品簡介



## 九類

1. 爆炸品
2. 壓縮氣體
3. 易燃液體
4. 易燃固體，易於自燃及遇水釋出易燃氣體的物質
5. 氧化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6. 有毒及感染性物質
7. 放射性物料
8. 腐蝕性物質
9. 其他危險物質

# 規管空運危險品的背景資料



- 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18，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
- 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簡稱《技術指令》）內。
-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布了《技術指令》的新版本（即二零二一至二零二二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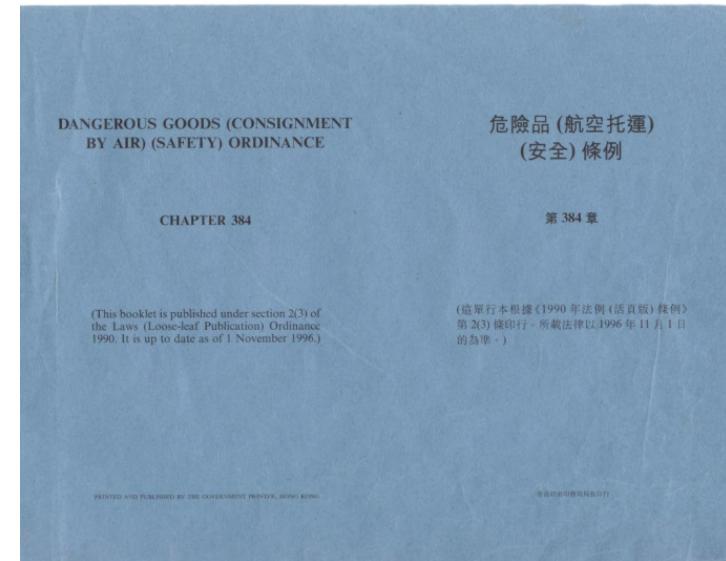


# 本地空運危險品法例

國際民航組織的《技術指令》適用於香港，並由兩套本地附屬法例予以實施：

## 一.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第384A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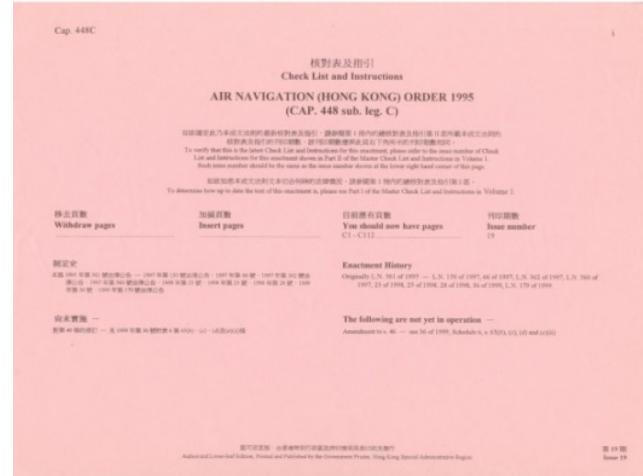
- 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  
在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前  
必須妥為處理危險品



# 本地空運危險品法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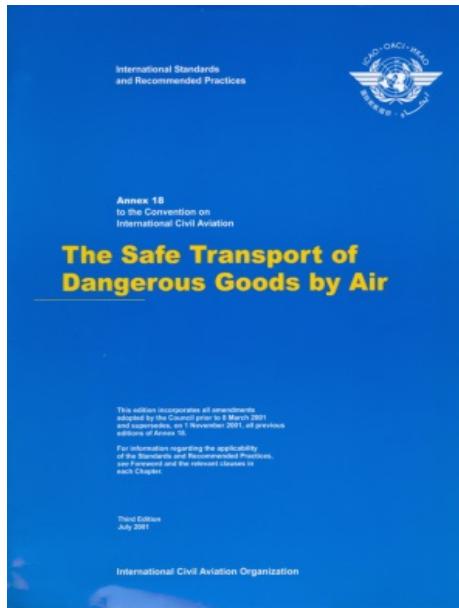
## 二. 《航空(危險品)規例》 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 (第448C章)附表16



- 規管飛機及機場經營人運送危險品的安排

# 法例修訂目的

- 確保香港的空運危險品規管制度能緊貼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加強保障航空安全



# 法例修訂重點



## 危險品培訓規定

- 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所僱用員工的危險品培訓要求，由現行以分類為本模式改為以能力為本模式，並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 現行的分類為本模式 — 處理危險品的人員分為12類，每類人員必須接受由民航處批准的標準危險品培訓課程
- 將實施的以能力為本模式 — 這些人員須接受與其職能相符的危險品培訓，目的是通過提供重點培訓以訓練稱職的員工

# 法例修訂重點

## 危險品培訓規定（續）

- 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檢視和更新其危險品培訓課程，並確保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員工提供與其職能相符的以能力為本模式的培訓
- 現行以分類為本模式的培訓要求仍然適用，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 法例修訂重點

## 危險品培訓規定（續）

- 為協助業界遵從以能力為本模式的培訓要求，民航處會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為業界(包括航空貨運業界代表組織和舉辦危險品培訓的機構)提供新培訓要求的概要
- 民航處會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參照主要民航當局的做法並因應本港的情況，在臨近新培訓要求生效前編訂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參考範本，以供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遵從，同時減少其額外行政工作

# 法例修訂重點



## 危險品培訓規定（續）

- 根據民航處的初步分析結果，將實施的以能力為本模式的核心培訓內容，將會跟目前民航處已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大致相類似
- 現行的培訓安排並不需要作重大修改

# 法例修訂重點

## 其他修訂

- 新的《技術指令》亦修訂了安全空運危險品的一些技術規定，包括某些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和標籤，例如：
  - 鋰電池標記的尺寸修訂
  - 新增指引以便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鋰電池之前評估該電池是否損壞或有缺陷
  - 新增規定容許危險品包裝容器可印有多於一個已通過設計型號測試的標記
- 藉着更新《技術指令》的定義，以“**2021-2022 年版**”取代“**2019-2020 年版**”，使《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在本港具有法律效力

# 業界諮詢

- 民航處經以下方式發布《技術指令》的新規定
  - 上載於民航處網頁
  - 致函持份者說明修訂的詳情
  - 透過講座向航空貨運業界講解，並設立查詢電話
- 持份者對修訂並無異議
- 新規定已納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出版的《危險品規例》中，此《規例》亦是全球業界公認的空運危險品參考標準

# 法例修訂建議



- 計劃於今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審議
- 目標是經修訂的法例於今年第三季完成立法程序後即時生效



# 謝謝